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約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1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與檢察官達成合意，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約翰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被告羅約翰之記載，並增列證據：

（一）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73、186頁）。

（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7170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第81、83頁）。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等協商合意內容如下（本院卷第185頁）：

（一）被告犯侵占遺失物罪，願受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

01 宣告，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02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2為接續一行為，論以接續犯一罪。

03 (三)被告犯詐欺取財罪，願受拘役15日之宣告，如易科罰金，以

04 1,000元折算1日。

05 (四)被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願受拘役10日之宣告，如易科罰

06 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7 (五)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08 日。

09 (六)未扣案犯罪所得5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

10 三、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11 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裁定

12 改行協商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

13 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

15 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程序終結

17 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

18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

19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

20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21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22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23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

24 得上訴。

25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7 七、本件經檢察官陳妍菽、康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康

28 舒涵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昱 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4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2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03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趙雨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009號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316號

24 被 告 蘇子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臺東縣○○鎮○○里○○路00號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

27 ○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羅約翰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臺東縣○○鎮○○里○○路000號

31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子良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晚上7時許，在臺東縣○○鎮○○路000號阿和烤鴨前，見許其筠所有之灰色短夾皮包1個（下稱本案皮夾，內有新臺幣【下同】3,200元、健保卡3張、中信金融卡、郵政金融卡、花旗信用卡、台新Richart信用卡、中信All Me信用卡、成功鎮農會金融卡、身分證、汽車駕照各1張）不慎掉落而脫離許其筠持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拾起本案皮夾，並將其內之現金3,200元取出據為己有，隨把該皮夾連同其內物品丟棄在臺東縣○○鎮○○街00號前。

二、羅約翰於113年1月27日早上7時45分許，在臺東縣○○鎮○○街00號前，見本案皮夾（內已無現金3,200元）放置在前開地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拾起本案皮夾，並將其內之健保卡3張、中信金融卡、郵政金融卡、花旗信用卡、台新Richart信用卡、中信All Me信用卡、成功鎮農會金融卡、身分證、汽車駕照各1張據為己有，再將本案皮夾丟棄在排水溝裡。羅約翰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商店，利用台新Richart信用卡於特約機構或商店小額消費時，在某額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無庸支付現金及簽名之機會，以感應方式消費，使該等商店與發卡銀行均誤認羅約翰即為該卡之持有人，而同意其持該卡消費交易，以此詐術獲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商品。羅約翰於同日欲在統一超商東昇門市繼續刷卡消費時，因門市店員告知台新Richart信用卡已無法使用，隨將該皮夾內之卡片丟棄在統一超商東昇門市內之垃圾桶及門市外之電話亭上。嗣因許其筠發覺皮夾不見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1 三、案經許其筠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一) 犯罪事實一之部分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子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蘇子良於前開時、地侵占離告訴人許其筠持有之本案皮夾，並將皮夾內現金3,200元占為己有之事實。 2、證明被告並未拿取本案皮夾內其他物品之事實。 3、證明被告拿取皮夾內之現金後，隨將皮夾和其內物品棄置在臺東縣○○鎮○○街00號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其筠之證詞	1、證明告訴人之本案皮夾於前開時、地不慎掉落而脫離其持有之事實。 2、證明本案皮夾內有現金3,200元、健保卡3張、中信金融卡、郵政金融卡、花旗信用卡、台新Richart信用卡、中信All Me信用卡、成功鎮農會金融卡、身分證、汽車駕照各1張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	1、證明告訴人之本案皮夾於前開時、地不慎掉落而脫離其持有之事實。

01

		2、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侵占離告訴人許其筠持有之本案皮夾之事實。
--	--	----------------------------------

02

(二) 犯罪事實二之部分

03

1、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約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羅約翰於前開時、地侵占離告訴人許其筠持有之本案皮夾及其內之健保卡3張、中信金融卡、郵政金融卡、花旗信用卡、台新Richart信用卡、中信All Me信用卡、成功鎮農會金融卡、身分證、汽車駕照各1張，但皮夾內已無現金3,2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其筠之警詢證詞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台新Richart信用卡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遭人刷卡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	1、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侵占離告訴人持有之本案皮夾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商品之事實。
4	7-ELEVEN載具交易明細1份	證明被告使用信用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刷卡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商品之事實。

05

2、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犯行，辯稱：皮夾內的信用卡被限制了，我沒有消費成功，純喫茶紅茶和藍山咖

06

01 啡都是我用自己的零錢購買等語。然查，根據前開監視器影
02 像畫面擷圖及7-ELEVEN載具交易明細等資料，被告確有於如
03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藉由刷卡之方式，消費購買如附表
04 所示之商品，是被告之辯解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所犯法條

06 (一) 犯罪事實一之部分

- 07 1、核被告蘇子良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
08 有之物罪嫌。
- 09 2、未扣案之現金3,2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二) 犯罪事實二之部分

- 13 1、核被告羅約翰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
14 有之物、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3項詐欺取財未
15 遂等罪嫌。被告盜刷他人之信用卡，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損
16 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且
17 於不同時間、不同超商所為之各次盜刷行為，似與「同時同
18 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及「獨立性極為薄弱而難以強行
19 分開」之要件不符，是被告所為上開侵占遺失物及於如附表
20 所為之2次詐欺取財既遂、1次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 22 2、至健保卡3張、郵政金融卡、成功鎮農會金融卡、身分證、
23 汽車駕照各1張為犯罪所得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此
24 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惟未扣案
26 之信用卡4張與盜刷台新Richart信用卡所取得之財物，因事
27 實上未能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28 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陳妍菽

03 檢 察 官 康舒涵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魏郁如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	消費物品	備註
1	113年1月27日 早上8時06分許	統一超商欣東 旺門市	25元	純喫茶紅茶	
2	113年1月27日 早上8時48分許	統一超商欣功 門市	25元	藍山咖啡	
3	113年1月27日 早上8時48分後 不詳時間	統一超商東昇 門市	無	無	未遂